

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就讀意願報到表

附表一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出生年月日		手機號碼	
錄取系所組			
E-mail :			
通訊地址 :			
(上列資訊做為重要訊息通知用，若有錯誤請於本表直接修正。)			
<p>本人為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錄取生，本人有意願就讀貴校並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報到，檢附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如下，請查收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長庚大學</p> <p>錄取生簽章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_____</p>			
<p>本人繳交學歷證件如下：(請自行勾選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（畢業）證書正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補繳學位（畢業）證書切結書（附表二） 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無註冊章欄位之學生證，請檢附在學證明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學歷相關驗證文件正本</p>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本報到表請錄取生親自簽章後，連同與報名時所填相符之報考資格證件，於網頁公告規定時間內親交或限時掛號郵寄至「33302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**長庚大學教務處招生組**」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二、 錄取生報到繳交之學位（畢業）證書正本，於註冊入學時歸還。
- 三、 諮詢電話：03-2118800 分機 5591 招生組。

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應屆畢業生補繳學位（畢業）證書切結書

附表二

本人錄取貴校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，因係應屆畢業生，請同意先繳交目前就讀學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無註冊章欄位之學生證，請檢附在學證明），並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前以限時郵寄或親送方式補繳 112 學年度學位（畢業）證書正本，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錄取生簽章：_____ 切結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應屆畢業生如無法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前取得學位（畢業）證書正本者，須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前辦理延長切結，並確定補繳日期且不可超過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，經招生組審核同意後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無註冊章欄位之學生證，請檢附在學證明）黏貼處